

永平县 2024 年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永平县 2024 年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永发改复【2023】31 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永平县城市建设和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争取上级补助及县级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1) 项目建设规模：①新建 DN200-DN800 雨水管 13.47 公里，改造 DN200-DN600 雨水管网 17.77 公里；②新建 2m×2m 雨水沟 1.46 公里，改造及修复 2m×2m 雨水沟 3.8 公里；③排涝通道清淤 17.84 万立方米；④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6 台。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21979.72 万元（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等）。

(3) 项目建设地点：永平县城城区。

(4) 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36-20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1) 标段划分：共为一个标段。

(2) 招标范围：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完成永平县 2024 年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资料。

(3) 监理服务内容：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勘察、设计等）、施工阶段至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受委托参与地勘、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勘察、设计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设计管理协调、项目信息（含档案）管理以及项目整体验收及各专项验收管理、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项目维保管理等，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能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 监理周期：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及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完毕备案结束之日止，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周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另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

2.5 计划工期：总建设周期 12 个月（含设计周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综合监理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近5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PPP项目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出具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本单位在职人员，并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04月、05月、06月或2025年05月、06月、07月）社保证明资料（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资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②近5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PPP项目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出具时间为准。】资格，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3年，指2022年至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注：（1）须含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说明等；（2）公司取得资质证书未满3年的，提交公司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即可；（3）2024年01月01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此项不考核。】

（3）信誉要求：①信誉条件良好，未被列入被限制投标名单，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情况说明，无违法、违规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此时间段中的任意时间查询截图均可】；

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此时间段中的任意时间查询截图均可】。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关联性；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5）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7人（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且持有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

专业、道路工程专业、造价专业等。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04月、05月、06月或2025年05月、06月、07月）社保证明资料（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7月25日17时30分至2025年08月01日23时59分 **【为方便投标人更直观更直接找到该项目信息，请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vn.gov.cn/#/homePage>）”后，地区选择大理州。】**，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v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_____。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永平县城市建设和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地 址:

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邮 编:

672600

邮 编:

672600

联 系 人:

许渊

联 系 人:

闫正

电 话:

13887228656

电 话:

1512520567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投诉电话:

行政监督单位: 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0872-6520641

2025 年 07 月 25 日